

第二章 增设校舍的申请程序

第 1 步： 向规划署查询及办理有关手续 [附录 1]

- i. 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城规会」)秘书递交表格 P，确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的要求，所建议开办学校的房产是否可作学校用途。
- ii. 如须获得规划许可，则须按照附录 1a 及 1b 所列的程序办理。
- iii. 如无需获得规划许可，或已向城规会秘书递交有关规划许可的申请，即可进行第 2 步工作。然而，请注意，城规会可能批准或不批准规划许可的申请。

第 2 步： 向土地注册处及地政总署办理手续 [附录 2]

- i. 向土地注册处申请以下有关拟办学校的地段/物业契约的文件：
 - 一份载有上述地段/物业现时业权资料的电脑印制本的普通副本。
- ii. 将填妥的表格 L 连同上述所得的契约记录直接递交所属地政总署分区地政处查证建议的物业有否违反批地契约/条件。表格 L 可向教育局学校注册及监察组索取。
- iii. 如需就批地契约/条件提出契约修订或短期豁免，则须按照附录 2a 所列的程序办理。

第 3 步： 向消防处办理手续 [附录 3]

向消防处递交申请表格 E1 及 3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以便申请消防证书。如欲查阅处理申请消防证书的程序，可浏览消防处网页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school.html#Designed

第 4 步： 向屋宇署[附录 4]/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
办理手续 [附录 5]

向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递交申请表 E2 及 4 份校舍设计图副本，以便申请有关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

第 5 步： 向教育局办理手续[附录 6]

- i. 向教育局递交城规会/地政总署就规划许可/修订契约/短期豁免所发出的批准信(如有的话)。
- ii. 向教育局递交载列于附录 6a 的核对表内有关的文件(例如: 表格 E1 副本、表格 E2 副本及校舍设计图)。

第 6 步： 确保学校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规定

- i. 确定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各项规定。
- ii. 在符合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的规定后，立即以书面通知上述部门，以便他们再派员视察。
- iii. 将消防处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书长办公室独立审查组发出的安全证明书和通知书递交教育局，以便进一步处理增设校舍的申请。

第 7 步： 确保学校符合卫生署及规定[附录 7]

将 5 份已获批核的校舍设计图副本递交教育局，以便转交卫生署，由该署订明有关卫生的规定及每间课室可容纳的学生人数。

第 8 步： 开始运作

在教育局完成修订临时注册证明书或注册证明书后,学校即可在增设校舍开始运作。